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警察總局、民政總署、經濟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海事及水務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保安協調辦公室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13 日第 518/E419/V/GPAL/2016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問題，政府非常關注台山核電站建設以及周邊核安全情況，已即時向廣東省有關方面取得核電站相關最新資訊，並邀請了內地核電領域的專家和台山核電站所屬公司代表來澳介紹講解。據廣東省政府有關部門提供的資訊，台山核電站的建造通過國家核安全局的嚴格評審，自 2009 年施工以來，其建設、設備生產、組裝和調試都受到國家核安全局和環保部門的密切且嚴格的審查監督，設施的安全質量和工程進度得到了良好控制。國家核安全局並透過雙邊或多邊國際框架協議，與法國和芬蘭核安全監督部門充分交流合作，以加強對台山核電站建設項目設計、建造和調試的監管。目前，核電站的質量保證體系有效運轉，建造質量處於受控狀態。

另一方面，據負責建造和營運台山核電站的內地核工業提供的資訊，該企業已為核電站建立起相應的安全監督體系，除了對整個建造過程進行了全面複查外，也主動接受了國家核安全局等部門的獨立監督，以加強項目的安全質量控制，確保台山核電站日後的運行長期安全穩定。此外，該企業也為台山核電站制定了分級實施的應急預案，並在 2015 年 6 月國家的核應急演習中得到了全面檢驗。

因應台山核電站的建造，行政長官辦公室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等相關部委，以及廣東省政府保持聯繫；保安司轄下的保安協調辦公室亦與廣東省政府應急管理辦公室及中廣核集團保持溝通，以期盡快達成核安全合作協議，以及建立粵澳核事故通報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制。在簽訂粵澳核安全合作協議前，特區政府將於本年 11 月底前組織以核事故小組成員部門代表為主體的參訪團前往台山核電站參觀，瞭解核電站建設的最新情況。待上述協議簽訂後，特區政府將按照協議內容，陸續安排和組織本澳社會各界人士前往當地參觀訪問。

就質詢第二點問題，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是負責核輻射監測工作的部門，除設有 24 小時連續監測的伽瑪譜輻射測量儀外，亦設有日常核輻射監測設備和應急設備。為掌握最新消息，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會與鄰近地區及國際機構保持合作，交換輻射及氣象數據，並會根據輻射物質擴散模式來分析及預測核輻射物質隨大氣環流擴散的程度，以及是否會在短期內擴散至本澳。經評估後，如輻射水平對澳門造成影響，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會按民防程序加強監測，於網頁內上載有關數據及向相關部門提交監測報告，並透過新聞局及傳媒向市民發佈有關輻射水平的最新消息。

就質詢第三點問題，1995 年，當時的澳門政府已制定核安全事故應變方案。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保安司屬下保安協調辦公室因應核工業的發展，對有關方案及措施進行修訂，於 2011 年制定了《鄰近地區核電站事故應變計劃》，並作定期檢視、更新及完善。在 2015 年及今年，保安協調辦公室也有對上述應變計劃的更新進行檢討，特區政府亦在今年 6 月邀請了內地核電發展領域的專家來澳協助檢視和評估該計劃，10 月底已完成修訂並通過保安協調辦公室網頁公佈及上載了中文及葡文的更新文本，讓更多居民知悉和瞭解本澳核安全應變內容。目前超過 40 個公私營部門參與應變計劃，本澳亦曾於 2012 年和 2014 年舉辦過兩次核事故演習，以及參與了 2015 年國家的核應急演習，有效檢視了有關部門的應變能力。

根據國際原子能機構（IAEA）的標準，以及《鄰近地區核電站事故應變計劃》，當本澳鄰近地區 100 公里範圍內之核電站發生事故時，本澳需採取“食入防護措施”，由權限部門對進入本澳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在本澳出產的食品、飲品和食水採取密切監測並禁止進出口或食用受污染的食物、飲品和食水。主要措施包括：全面啟動核事故應變小組，進行風險評估及預測核事故發展情況；實施邊境管制，加強入境監測；加強對水庫及供水管網水質輻射水平抽樣檢查，確保飲用水安全；在各邊境口岸為交通工具進行輻射檢測及清洗；妥善處理監測中心所檢獲的污染品，以及於運作期間所產生的污水及污染廢物；為受輻射污染人士提供治療；對有需要人士提供住宿安排及照顧；以及向市民及時發佈資料及指示等。

就上述食入防護措施中的供水安全，一方面，海事及水務局將會緊急與內地相關部門和單位對原水採取水質淨化處理、對受污染水源地進行跟蹤監測、啟用應急備用水源地、對供水系統實施優化調度等，保障供水安全穩定。政府亦委託了珠江流域水環境監測中心長期監測原水水質，包括水中的放射性物質。另一方面，民政總署轄下化驗所將根據預案機制對本澳出廠自來水及供澳原水均進行核輻射監測，並及時通報，使特區政府能馬上掌握水質情況並即時採取應對措施。

在食品安全方面，民政總署轄下食品安全中心已制定《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標準，以便在一旦發生核事故後對來自核事故地區入口食品中的放射性核素進行監測和評估。當本澳採取“食入防護措施”，民政總署會對進入本澳或在本澳出產的食品和飲品採取密切監測，並禁止受污染的食品和飲品進出口或流入本澳市場。應變措施包括在進口層面加強對來自受影響地區的新鮮食品進行輻射水平測試，並在零售層面抽取受影響地區食品樣本進行相關檢測等。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6年11月15日